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公告编号：临2024-089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汪军民先生家属转达的辞职申请，汪军民先生因其个人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汪军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汪军民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汪军民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汪军民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汪军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08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时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9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东时转债。截至目前，东时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5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东时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东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讨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方法，东时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00%，计算天数为59天（2024年4月9日-2024年6月6日），利息为100*2.0%*59/365=0.32元，即回售价格为100.32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东时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75"，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二）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32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东时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1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东时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东时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持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3个交易日后东时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3223377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088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531,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1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劲松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独立董事汪军民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杜雅洁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充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715,000	69.1329	382,200	0.1084	108,433,900	30.7587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238,900	99.9171	292,200	0.082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充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85,400	6.5087	382,200	1.0009	35,317,900	92.4904
2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7,893,300	99.2347	292,200	0.765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诤、滕秋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115,6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645,07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为现有总股本115,6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1,645,070股后的股本113,954,930股；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4,786,107.06元÷115,600,000股×10股=0.414023元，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414023元；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414023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截至2024年4月23日的公司总股本115,600,000股剔除回购股份后113,954,93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2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合计478.61万元（含税）。本次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分配比例将按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回购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45,070股后的113,954,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7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6月19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25.00元/股调整为24.96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5.00元/股-0.0414023元/股=24.96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4层

咨询联系人：陈女士

咨询电话：0755-36900689-689

传真号码：0755-86596290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债券(LOF)(场内简称：国富恒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45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债券(LOF)A（场内简称：国富恒利债券LOF）	国富恒利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509	1645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8646	1.045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8,946,121.51	2,237,306.7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40	0.364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8日(场内)	2024年6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0日(场内)	2024年6月19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6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6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富恒利债券(LOF)A（交易代码：164509）将于2024年6月13日上午9:30至10:30期间停牌1小时。

2、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7日）国富恒利债券(LOF)A（交易代码：164509）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4、投资者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设置分红方式交易申请的形式，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此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6、咨询办法：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3)本基金各代销机构。

7、风险提示：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了解该基金更多的详细数据，包括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等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恒鑫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6月0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恒鑫纯债A	国联恒鑫纯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560	0075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48	1.0742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7,240,538.87	341,030.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9	0.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6月13日
除息日	2024年06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6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6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6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6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联恒鑫纯债E类份额(基金代码：018964)不参与本次分红。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4)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6)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3日

关于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6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国元证券申购本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国元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国元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结束时间请以国元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元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元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国元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全国：400-8888-777?安徽地区：96888

公司网址：www.gyzq.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关于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4年6月12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集合计划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6月13日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经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中植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6月14日起暂停中植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集合计划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业务。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相关集合计划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中植基金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

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

本公告仅对集合计划暂停中植基金办理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业务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投资者亦可拨打管理人的服务热线021-80105551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添福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4年6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4年6月14日17:00至2024年6月15日23: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语音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信保诚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2024年03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500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已于2024年05月27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至2024年08月26日。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信保诚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06月12日。即本基金2024年06月12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4年06月1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3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6月12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涉及海外业务，相关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梳理，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同意，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拟于2024年6月19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关于核准韩慧丽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金复［2024］129号），核准韩慧丽女士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韩慧丽女士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韩慧丽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1-67009199

电子邮件：ir@zzbank.cn

传真号码：0371-67009898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4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A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95	02049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818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6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05		
份额级别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A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279,222.88	183,166,403.00	263,445,625.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6,803.06	84,662.23	131,465.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0,279,222.88	183,166,403.00	263,445,625.88
	利息结转的份额	46,803.06	84,662.23	131,465.29
	合计	80,326,025.94	183,251,065.23	263,577,091.1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95,658.31	1,234,355.69	1,930,014.00
	占基